公司代码：600395　　公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8,011.62 万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盘江股份	6003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焕平	梁东平
办公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电话	0858-3703046	0858-3703068
电子信箱	610989480@qq.com	pjldp@163.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煤炭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化工四大行业，既有能源属性，也有化工属性。公司是贵州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

从煤炭行业来看，2022 年，国际国内能源供需形势仍然严峻，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5 亿吨，同比增长 9 %；进口煤炭 2.9 亿吨，同比下降 9.2%。

公司从事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电力。

煤炭产品经营模式：对开采出的原煤进行洗选加工，获得的煤炭产品主要为精煤和混煤。其中，精煤产品可分为主焦煤、1/3 焦煤、喷吹煤等，主要供钢铁、化工行业使用；混煤又称为动力煤，是良好的燃料，主要供电力、建材等行业使用。

电力产品经营模式：一是在贵州能源集团煤炭资源覆盖地区范围内建设燃煤电厂，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并利用煤炭生产过程中尾矿或废弃物，进行低热值煤发电，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二是加快布局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0,044,756,753.30	20,501,948,653.48	46.55	18,076,972,1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6,942,190.56	6,922,448,325.48	66.37	7,033,218,845.98
营业收入	11,843,059,269.15	9,725,582,041.91	21.77	6,562,680,1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069,947.31	1,172,405,831.89	87.14	866,562,60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3,569,153.42	1,372,136,262.57	55.49	771,757,9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759,358.14	1,678,972,096.24	110.53	685,142,92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25	16.535	增加 5.690 个百分点	10.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7	0.708	56.356	0.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7	0.708	56.356	0.5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67,977,822.62	3,380,838,708.24	2,807,338,176.59	2,786,904,56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394,204.42	764,836,719.17	414,081,878.30	535,757,1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079,780.76	761,360,402.44	426,971,225.87	453,157,7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88,187.54	985,204,391.10	1,281,537,529.54	821,429,249.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未经审计，导致季度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一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8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61,050,600	44.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068,037	101,258,586	4.72	0	无	0	国有法人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4,269,662	84,269,662	3.93	0	无	0	国有法人
贵州省黔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69,662	84,269,662	3.93	0	无	0	其他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4,719	70,224,719	3.2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86,744	42,164,184	1.9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7,050	38,753,940	1.8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18,816	31,852,939	1.48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9,589	17,099,589	0.8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428,100	14,428,100	0.6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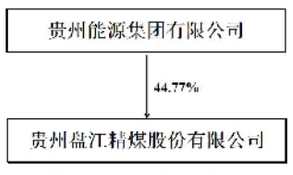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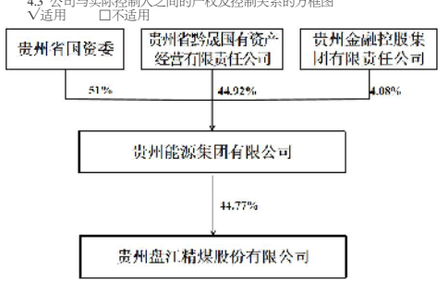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煤 1,507.92 万吨，生产商品煤 1,169.02 万吨，销售商品煤 1,276.03 万吨(含外购商品煤 104.6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184,305.93 万元，利润总额 269,864.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06.99 万元。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精煤	4,297,515.18	4,704,158.97	9,484,547,226.23	5,587,247,308.04	3,897,299,918.19
其中：外购精煤		407,312.95	912,072,309.89	911,351,402.17	720,907.72
自产精煤	4,297,515.18	4,296,846.02	8,572,474,916.34	4,675,895,905.87	3,896,579,010.47
混煤	6,937,572.10	7,600,983.17	2,045,975,656.20	1,253,536,201.97	792,439,454.23
其中：外购混煤		639,382.47	205,654,699.93	204,523,049.55	1,131,650.38
自产混煤	6,937,572.10	6,961,600.70	1,840,320,956.27	1,049,013,152.42	791,307,803.85
原煤直销	455,117.35	455,117.35	22,280,439.06	83,061,030.37	−60,780,591.31
其中：外购原煤直销					
自产原煤直销	455,117.35	455,117.35	22,280,439.06	83,061,030.37	−60,780,591.31
合计	11,690,204.63	12,760,259.49	11,552,803,321.49	6,923,844,540.38	4,628,958,781.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我国能源安全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的决策部署，以国发〔2022〕2 号文为契机，奋力抢抓新发展机遇，打造形成以煤炭为基础、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格局，努力建设现代综合能源基地。

(1)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

深刻认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体地位，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站在服务全省工业发展的高度，从保障能源供应的角度出发，毫不动摇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全面聚焦煤炭主业主责，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加快生产矿井产能释放，加快老矿井技改扩能，加快新矿井投资建设，加快规划矿井手续办理，到“十四五”末，煤炭产能力争达到 2520 万吨/年，持续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煤炭龙头地位，不断强化公司在我省能源保供中的压舱石作用、支撑作用。

(2)加快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

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必须充分发挥煤电新能源多能互补优势，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一要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建设智慧化标杆电厂，加快推进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力争今年底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力争明年底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争取早投产早见效。二要稳健发展新能源，有序开发和储备优质的光伏、风电及抽水蓄能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在建新能源项目要加快建设，严格控制投资预算，确保实现预期经营目标，柏果镇铜厂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 万千瓦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85 万千瓦力争今年上半年全面建成并网发电。

4. 经营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更是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通过“四个强化”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2023 年的主要经营预算目标：生产原煤 1,550 万吨，销售商品煤 1,056 万吨，其中精煤 428 万吨，混煤(含原煤直销)628 万吨，营业总收入 103.59 (亿元，利润总额 19 亿元。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发展根基

必须牢牢守住安全、生态、发展三条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增强红线意识，始终坚持“两个至上”和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为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深入推进安全发展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和极端重要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重基层、夯基础、强管理”为工作导向，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班组建设，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全面构建“党委领导、行政主抓、工会监督、职工参与”的安全管理新格局，全面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持续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2.深入推进绿色发展

要深入研究“双碳”背景下的资源开发和环保工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面贯彻绿色开发、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努力探索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积极拓展“三废”利用新技术新途径，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加大矸石山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不断推动循环经济建设。

(二)强化战略导向，抢抓发展机遇

深入贯彻落实我国能源安全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的决策部署，以国发〔2022〕2 号文件为契机，奋力抢抓新发展机遇，打造形成以煤炭为基础、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格局，努力建设现代综合能源基地，争当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的主力军。

1.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

要深刻认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体地位，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做大总量、做强增量、做优存量，持续强化公司在我省能源保供中的压舱石作用，持续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煤炭龙头地位。一要加快推进在建矿井建设，发耳二矿西井一期(90 万吨/年)力争今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入生产，同时要有序推进马依西一井二采区和杨山矿兼并重组技改项目建设。二要加快推进马依东一井和杨山矿等露天开采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具备开工条件，尽快形成产能，快速提升产量。三要加快火铺矿 24 采区和山脚树矿采三区接续采区建设，加快生产矿井产能释放，持续巩固发展后劲。

2.加快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

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必须充分发挥煤电新能源多能互补优势，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一要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建设智慧化标杆电厂，加快推进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力争今年底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力争明年底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争取早投产早见效。二要稳健发展新能源，有序开发和储备优质的光伏、风电及抽水蓄能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在建新能源项目要加快建设，严格控制投资预算，确保实现预期经营目标，柏果镇铜厂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 万千瓦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85 万千瓦力争今年上半年全面建成并网发电。

(三)强化创新驱动，注入发展动能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煤炭行业正面临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各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快速发展，公司要紧跟时代步伐，依靠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1.强化科技创新

一要聚焦关键核心领域，紧紧围绕制约煤矿安全高效生产的瓦斯治理、巷道支护、系统优化、数字转型、绿色低碳等关键核心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充分考虑南方煤矿复杂地质条件和生产条件等客观因素，在公司多年发展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自主创新和引进合作创新，逐步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智能化煤炭开采技术标准和技术体系，助推公司安全高效生产。二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煤矿“四化”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先进实用的新型装备、技术、工艺，有序推进山脚树矿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和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项目的实施，推动煤炭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强化管理创新

一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各个治理主体的功能和作用，持续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持续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尤其要建立刚性考核机制，让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分解，真正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开展对标提升管理，以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积极走出去学习先进，结合自身实际转化吸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流程管理、组织架构、绩效评价、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现代管理体系。

(四)强化内部管理，促进管理提升

1.强化生产组织

一要继续深化“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的煤炭开采理念，深入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充分发挥技术引领保障作用，持续简化生产系统、减少生产环节、优化采掘布局，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和装备升级等支撑要素，进一步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和劳动生产效率。二要有序组织生产，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超前谋划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和瓦斯治理等重点工作，确保采掘接续正常、配采科学、抽采达标，做到小接续正常、大接续连续、面与面无缝对接，实现达产稳产、均衡生产。

2.强化经营管理

一要全面升级预算管理，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全面分解，逐级落实到具体的岗位，经理层要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中层管理人员要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二要定期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及时发现偏离预算的指标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让经营活动分析会成为对照先进、发现问题、解决困难、落实责任的重要方式，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三要多措并举抓好开源节流，做好“两金压控”，积极开展修旧利废，盘活闲置资产，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3.强化风险与合规管理

一要加强风险管理，逐步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置能力，重点围绕安全环保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子公司管理等关键环节，切实把风险管控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到防患于未然。二要加强合规管理，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要求融入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合规管理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七、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8,011.62 万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1%。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融资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额度委托贷款，用于杨山煤矿项目建设及到期委托贷款续贷，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推进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建设，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十三、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1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6)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4)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573,0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4.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元。由于部分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和证券登记费合计 1,482,616.07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3,487,735,844.0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4.96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12,264,150.9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7,735,844.0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98,107,647.18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06,252,700.00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6,320,713.21
银行手续费	4,154.64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708,329.00
银行利息收入	3,193,741.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42,952,699.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花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盘州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2800115165	1,374,744,337.48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4000116560	68,094,852.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盘州支行	2410084319200246691	113,509.06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42,952,699.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2,050,685,215.03 元，具体详见附表 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64 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625.2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购买了 7 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3 亿元，大额存单(3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 4 亿元，大额存单(6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 1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7 亿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70.83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11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77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6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6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变)(有)	变更项目，分别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45,000.00	244,141.51	244,141.51	100,436.03	100,436.03	−143,705.48	41.14	2024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4,632.07	104,632.07	104,632.07	104,632.07